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还载明了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参与现场及网络投票共计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99,7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175%;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共计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88,236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088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1,5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2%。

2. 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二) 召集人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

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2. 审议通过《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3. 审议通过《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4. 审议通过《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5. 审议通过《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6. 审议通过《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6,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741%；反对309,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157%；弃权135,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03%。

7.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8.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公司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355,0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8%；反对股数309,5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弃权股数135,20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2%。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游晓' (You Xiao).

游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逢林' (Luo Fenglin).

罗逢林

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